受理單位: 收件日期: 收件者:

2歲以上未滿 5歲育兒津貼申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登統-		_				生年月	日	
五 石		(<i>)</i>	居留言	登統	一編	號、	護照	民號母	馬)	1	年	月	日	
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					
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					
(幼兒)														
※本表申請人應與原津貼申請人相同※														
二、申復資料														
申復項目			佐證資料											
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			無須檢附資料,依受理單位查調勞(公、軍)保提供之資料為準。											
(申復110年7月31日以前之月份			※申	請人	應先	己確言	忍領」	取育.	嬰留	職何	茅薪津 月	占區間	,如本系	
適用)			統顯	示之	查詢	問資料	斗與 1	實際	情形	不同],應由	1各該員	單位提供	
			更新	資料	後,	再表	是出り	申復	•					
□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											肾料為			
													情形,如	
										《不同 》	應由名	多該單位		
			提供						•			3 - 3- 3-		
□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達20%以上													该定資料	•
											-	核發之		
		所									え核定す	通知書	,但已檢	
								脫申:						
												_	喜及當年	-
												先辨理		_
□申請人雙方或其中一方最近年度 綜合所得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													该定資料	•
			清單(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3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											
			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請出具稅捐											
		一度	度											
		_	[□]外耤人士申復 2 歲以上未滿 3 歲 月兒津貼切結書											
		` '	□□尚無法取得敢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趙知書,但已檢											
			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											
			□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當年											
			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,由核定機關先辦理建檔											
□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或準公共 幼兒園的天數逾 15 日			無須檢附資料,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。											
			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,應由幼兒園轉請所屬縣(市)教育局(處)修正資料後,再提出申復。											
	: 福禾			<u> </u>								•		1
0至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													育兒津貼	í
準公共化補助 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日200日200日200日200日			或	托育	公共	· 及 ^注	声公:	共化;	補助	相關	引證明 3	文件		

	1000 1					
□幼兒為第2名子女	□戶口名簿影本□戶籍謄本□其他□其他					
□幼兒為第3名以上子女	□戶口名簿影本□戶戶口名簿影本□其他□其他					
三、確認檢附資料						
□已檢附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	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:戶口					
名簿影本),且 <u>本表申請人應與原津貼申請人相同。</u>						
□已檢附第二點申復項目應檢具之	相關佐證資料					
□已檢附原核定結果通知書						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	上開資料正本之必要,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					
四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	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					
□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	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,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					
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	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					
申請人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:	(簽名或蓋章)					
申請人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:	(簽名或蓋章)					
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,應簽署本欄)						
	青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:					
(簽名或蓋章)						
(身分證統一編號:) 代辦,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,概由委託人					
自行負責。						
五、受理資訊(以下資料須由受理單位審核並填寫,未填寫視同未完成申復)						
系統案號						
	□申復資料已齊備					
申復資料是否齊備	□申請人尚無法取得完稅資料,經審認同意先予受理					
	□申復資料有闕漏,不予受理					
申復日期						
是否符合申復期限	 □符合申復期限					
	□已逾本案可申復期限,不予受理					
受理單位						
<u> </u>	() W b 7 Wh 1 1 + 1					
	(公所或承辦人核章)					